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雅筠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電子信箱：ya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4494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 (376550000A_11301449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8條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、第10條第1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」、同條第2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」。
- 三、本保險保險費，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A號公告，113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。
- 四、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

113/07/23



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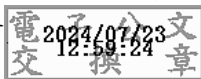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、政府補助100元。

(二)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、政府補助100元。

五、本案保險期間自113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4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